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註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及死亡者年齡分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註銷(移出)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註銷(移出)人數：係指因死亡、治療、復健、自動放棄、重新鑑定未符合身心障礙等級、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等原因註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或因戶籍遷出移往他縣市。

(二)(報表一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所列舊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。

(三)(報表二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(四)(報表三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本表身心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五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六)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。

(七)「註銷(移出)身心障礙證明原因」中之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證明」，係指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屆期未辦理換發證明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障礙類別」(「障礙類別」)分；縱項依「死亡者年齡分析」及「註銷(移出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原因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於109.2.10修訂內容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所登記註銷（移出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人數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